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,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 條編製以説明[編纂]的影響,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,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(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,並作出如下調整。

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,且因其假設性質,未必真實反映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[編纂]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

| |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[編纂]估計 負債淨額 [編纂]淨額 | | 上市後將 優先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|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| 3 司 占 考 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 | 人民幣千元 (附註2) | 人民幣千元 (附註3) | 人民幣千元 | 人民幣元 (附註4) | 港元 (附註5) |
| 按[編纂]每股 [編纂]計算 | (7,397,651) | [編纂] | [編纂] | [編纂] | [編纂] | [編纂] |

附註:

- (1)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,是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,602,570,000元計算,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754,823,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,258,000元調整得出。
- (2) [編纂]估計[編纂]是根據估計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計算,並扣除本集團估計[編纂]及其他相關開支(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[編纂])後計算,且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- (3) 於上市及[編纂]完成後,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。於轉換後,該等優先 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。
- (4)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[編纂]股已發行股份(假設[編纂]、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)釐定,且未計及[編纂]獲行使。
- (5)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,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.00港元兑人民幣 0.913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,反之 亦然。
- (6)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 交易。

[編纂]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